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 东丽区税务局物业管理项目

物业服务补充合同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

乙 方：天津市羽辰盛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采购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

供应商（乙方）：天津市羽辰盛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 2024 年 05 月 23 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物业管理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4-D-0262）的政府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现由于 2025 年度的招标工作正在审核进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原合同期限进行延期，特签订延期合同如下：

第一条委托物业的基本情况

1、物业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物业管理项目

2、物业类型：非住宅

3、座落位置及建筑面积：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局机关办公区，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和跃进路交口，建筑面积 8264.38 平方米；跃进路办公区，位于跃进路 73 号，建筑面积 8959 平方米；金钟税务所，位于金钟街仁政路与信泰道交汇处东北角，建筑面积 3390 平方米；军粮城税务所，位于军粮城工业园东金路，建筑面积 1209 平方米；新立税务所，位于东丽区开发区一纬路 24 号，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原程林税务所，位于东丽区程林庄路，建筑面积 1182 平方米。上述办公场所合计总建筑面积为 25104.38 平方米。上述所列场所为本项目物业服务场所。

4、服务内容：卫生保洁服务、变电室运行及综合维修服务、秩序维护服务、信报收发服务、消防运行服务、食堂管理服务（含加班餐服务）、绿植养护服务、制水服务、洗衣服务、配电室高压检测、化粪池清掏及公共排污管道的疏通等服务。

第二条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按原合同执行）

第三条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按原合同执行）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按原合同执行）

第六条物业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如下：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中的全部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则甲方应按照乙方服务费的价款额依据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乙方价款为每年人民币：2389503.12元整，折合每月为人民币：199125.26元整。按月付款，每月15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务费，本次合同延长期限为25天，折合人民币：165937.72元整（计算公式：199125.26元/月÷30天×25天）。

第七条物业管理用房（按原合同执行）

第八条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原合同执行）

第九条合同变更、终止及续签

1. 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约定发生变更，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进行变更。

2. 合同到期后，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补充合同或增项合同的形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或增项合同与本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第十条争议处理（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处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和跃进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年5月29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天津市羽辰盛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渤海发展中心C座305室

法定代表人：蔡劭劼

委托代理人：

电话：28208585

日期：2025年5月29日